**臺南市104年度國民中小學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本市104年度推動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透過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昇本市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二、辦理客家語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本土語言（客家語）師資，提高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仁德國小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肆、認證資格：**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報名參加。

 一、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二、已持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以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

 註:符合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師（含退休教師），得於報名時提出教師證及91年以後在職期間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36小時以上證明，經審查合格者，免參加專業培訓課程，但須參加104年8月6日（星期四）之結業式。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一），且筆試及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者為合格。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104** 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下午3:00。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備妥以下證件，前面三項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二）第肆項各款之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

1.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證書

2.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4.現職或退休教師之教師合格證

5.客家語研習證明（36小時以上）

6.客家語教學一年以上證明（任教客家語課程之學校開具）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認證報名表（如附件三）

（五）切結書（如附件四）

二、報名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小教務處

 (仁德區中正路二段806號,電話:06-2794570轉710)

**捌、資格審查及培訓時間：**

 一、資格審查時間：104年7月22日（星期三）報名時隨即審查。

 二、專業培訓研習時間： 104年 7月30-31日及8月3-6日，共43小時，並區分二大部分。

(一)必修課程：104年 7月30-31日及8月3-5日，共36小時。且須參加第6天的結業綜合座談。

(二)選修課程：104年及8月6日，共7小時。（含客家語拼音及推薦用字課程）可視個人拼音能力於報名時自行勾選是否參加，參加者另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三、專業培訓研習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小視聽教室。

**玖、附則：**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三、取得本市104年度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週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

 四、外縣市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市認證合格之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五、請假3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

　六、相關訊息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n.edu.tw/>

**拾、經費來源：**由本土教育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經費概算如附件二）（學員午餐自費，可代訂）

**拾壹、獎勵及差假：**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附件一**

臺南市104年度國民中小學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課 程 內 容 | 主持人或主講人 |
| 7月30日（四） | 08：00-08：15 | 報到、領取資料 | 工作人員 |
| 08：15-08：30 | 始業式 | 仁德國小 |
| 08：30-12：00 | 學校行政與法令規章 | 溫彩棠教師（外聘） |
| 12：00-下午1：00 | 午休 |
| 下午1：00-3：30 | 電腦文書處理及簡報系統 | 徐逸豪教師(內聘) |
| 7月31日（五） | 08：30-12：00 | 本土語言能力指標解讀 | 范姜淑雲教師（外聘） |
| 12：00-下午1：00 | 午休 |
| 下午1：00-3：30 | 本土語言融入領域統整教學（含多元評量） | 范姜淑雲教師（外聘） |
| 8月3日（一） | 08：30-12：00 | 臺灣本土語言教學導論 | 鍾榮富教授（外聘） |
| 12：00-下午1：00 | 午休 |
| 下午1：00-4：30 | 資訊融入與繪本教學（含參考資料介紹運用） | 廖偉成教師（外聘）助教徐逸豪教師(內聘) |
| 8月4日（二） | 08：30-12：00 | 教材教法及資源運用 | 李昭蓉教師（內聘） |
| 12：00-下午1：00 | 午休 |
| 下午1：00-3：30 |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含前四天課程筆試） | 曾文欽校長（內聘） |
| 8月5日（三） | 08：30-12：00 | 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編寫 | 徐煥昇主任（外聘） |
| 12：00-下午1：00 | 午休 |
| 下午1：00-3：30（3節） | 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含試教） | 徐煥昇主任（外聘） |
| 8月6日（四） | 08：30-12：00（4節） | 客家語拼音 | 徐煥昇主任（外聘） |
| 12：00-下午1：00 | 午休 |
| 下午1：00-3：30（3節） | 客家語推薦用字 | 徐煥昇主任（外聘） |
| 下午3:40~4:30 | 結業式與綜合座談（全體學員均參加） |  |
| 備註 | 一、授課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小視聽教室(仁德區中正路二段806號)二、經筆試通過及試教成績達 80 分以上，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三、未盡事宜請洽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小教務處(電話:06-2794570轉710)四、若因課程需要或講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得彈性調整之。 |

**附件二**

臺南市**104年**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一吋相片二張，其中一張為證書用）浮貼處 |
|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  | 地址 |  |
| 電 話 | 日： 夜： 行動： |
| e-mail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 所 | 修業起迄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  |  |  |
| 相關（教學）經歷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工作(教學)性質 | 服務期間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請打ｖ) | □國民身份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切結書□畢業證書□教師證 □其他證件：　　　　　　　　　　　　　　　 | 報名人簽章 |  |
|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簽章 |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 □通過□不通過 |
| ※是否參加8月6日（四）之客家語拼音及推薦用字課程 | □是 □否 |
| 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報名參加臺南市

104年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 致

臺南市104年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